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

上訴人 溥濟宮

法定代理人 姜義峰

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第4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5,481,9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6,6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李昭融

法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佩宣